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先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参与司法拍卖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事项的相关资料。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对武汉华工电气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业园二路7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的司法拍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是华中科技大学全资所属企业，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工创投”）为产业集团持股34.22%的控股子公司。华中科技大学通过产业集团和华工创投持有公司29.57%的股份（其中，华工创投持有公司23.8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产业集团持有公司5.6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产业集团董事长常学武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华工电气董事长职务（任期至2019年10月28日），华工电气为公司关联法人，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现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对标的所在区域周边的土地、房产价格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拟以竞价方式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并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结果设定了竞拍价格上限，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拍结果确定，符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此次公司参与司法拍卖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在地理位置上紧邻公司在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的办公楼，竞拍成功后，可与公司园区内现有办公楼连片贯通，有助于公司实现各业务方向的一体化管理，提升业务协同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可有效解决目前公司各业务方向集中办公需求，亦为未来业务发展对办公

场地的需求预留了足够空间。该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邹卓瑜 王清云 黄澄清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